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齐明先生和全杨先生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现任公司车用新产品开发总监和国际业务发展总监，均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基于新任岗位的工作职责，公司不再认定齐明先生和全杨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公司结合覃勇先生和刘俊刚先生的任职履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参与情况及历史贡献，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二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新增认定情况

结合覃勇先生和刘俊刚先生的任职履历、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参与情况及历史贡献，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等因素，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议案》，新增认定覃勇先生和刘俊刚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二位简历如下：

覃勇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6 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现任光伏事业部研发总监。

刘俊刚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橡塑专业，学士学位。曾就职日本南部塑料（上海）公司产品工程师和

新加坡统合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部经理、工程部经理，生产运营总监。2018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设备研发部经理，现任设备研发部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覃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980 股，刘俊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二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核心技术人员取消认定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齐明先生和全杨先生因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工作岗位发生变动，现任公司车用新产品开发总监和国际业务发展总监，均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基于新任岗位的工作职责，公司不再认定齐明先生和全杨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1、人员情况

齐明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学士学位。历任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东北第六制药厂销售部副处长、3M 中国有限公司交通安全产品部经理。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生产总监、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车用新产品开发总监。

全杨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第二制药厂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3M 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2010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公司国际业务发展总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齐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4,921 股，全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20,807 股。本次变动后，其二位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研发、专利及保密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与齐明先生、全杨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并就知识产权、保密职责、竞业限制等相关权利及义务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二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究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论是否已获授权）均归属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其二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形。

本次变动后，其二位将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对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团队做好技术交接和辅导，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吸收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入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 72 人、93 人、18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2.74%、11.43%、16.22%。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公司通过完善的高质量人才选拔、招聘、培养机制，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发展。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李民、齐明、全杨
本次变动后	李民、覃勇、刘俊刚

本次变动后，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齐明先生和全杨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中规定的知识产权、保密职责、竞业限制等相关权利及义务，并将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做好与核心技术团队的交接和辅导，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次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覃勇先生和刘俊刚先生，加入公司多年来，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发展与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认定其二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进步与发展的实力，增强了技术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此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自身技术积累，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通过申请专利和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的形式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考核与激励方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人才激励措施创造良好的创新和共享氛围，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研发整体实力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实力不断增强，保障核心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与发展。同时，公司充分做好变动人员及相关各部门人员的沟通协调工作，保障人员变动平稳进行。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及技术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谦
沈 谦

李鹏飞
李鹏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